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655

號

次

本

獎勵資金移興辦實業辦法

案

中華民國

1941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止起

總類

6號

編次事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總碼數目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6631 36194 6425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收文

字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九日收到

173557

17427

6425

事 抄發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復興實業將此仰知照

由

行政 院 訓 令

湖北省政府

查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興實業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興實業辦法一份

院 長 蔣中正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 監印



第一條 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與辦實業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政府為獎勵資金內移與辦實業除法令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金內移以中華民國人民自國外或本國各口岸及滿蒙區域依左列方式移資內地者為限

(一) 以國幣匯入內地投資者

(二) 將存款移存內地供投資之用者

(三) 以外幣外匯或黃金大稱指定之銀行供內

地投資之用者

(四) 以外幣有價證券或由指定銀行變價或輸

入機器及必要物資作價或變價以供內地

投資者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資金內移時得由主管各都會予以協助便利及保護

第四條

政府辦理之工礦交通森林畜牧等事業除依

第五條

法應歸國營者外得由各主管部擇其辦理已
著成效而予准人民接辦者特許資金內移者

經營或合併

前項政府辦理事業已移各主管部及共辦屬機關與之事業及各省市政府所辦之公共事業
資金內移者得選擇投資於各主管部指定區域

域及規劃具體方案之民營生產事業

前項指定區域及規劃具體方案應由各主管

部分期公佈之但關於興辦農林事業所用之

土地如係私產必要時得由政府代為收買免

滋產權糾紛

第六條

資金內移者之投資除經第四、五兩條指定

之事業外並得購買政府特許發行之實業債

券及投資權託証券
前項實業債券及投資權託証券由各主管部

第七條

第七條

指定國營事業或其他合法機關呈准發行並由政府担保本息

第八條

政府對於依辦法投資之事業因執行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致企業發生變化等原則所招致之虧損得酌予補償

第九條

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除前條規定外仍得分別情形享受非常時期以礦業與助條例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或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與助辦法之優待

金融業移資內地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投資經當第四五兩條指定之事業除得享受前條規定之優待外其因通轉需要現金時並得以此項投資向中央交農四行抵押借款

第十條

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得通時向中央信託局投保戰時陸地火險中央信託局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拒絕承保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向口岸購買原料或機械時得向中央農工行聯合辦事處分支處申請匯款並予以便利

第十二條

資金內積者依本辦法投資事業或購買實業債券及投資信託證券者其到期本息紅利之收回得申請財政部核撥予以匯兌之便利

第十三條

徵方及通商口岸或各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援用本辦法之規定請予獎勵

- (一) 在戰時遷者
- (二) 在戰時擴充生產者
- (三) 在戰時創業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四日 收到

事由 擬辦 批示

特設臨時獎勵獎金由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商定知照由

附 件

第二科 第四科 周從和存

存查

湖北省政府訓令

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省建三施字第 6495 號

奉 行政院奉年十月六日 易發字第一九四二七號訓令

查紀念幣獎勵獎金內移與辦實業新法，業經奉院
製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各該
廳遵照辦理，此令。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咨令各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為要。

右令

建設廳

附發經常時期與廳長會議紀錄案內，查該案業經呈准在案，合行抄發一份。

主席 陳誠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李 實

8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建

處長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由		總省建 字第 6425 號	
朱以宗 新								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擬稿		稿		秘書長		饒夢樞		文		載	
王寶榮		吳智生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檔案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6425		6425		6425		6425		6425		6425	
時對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校對		時蓋印	

新

奉

已登記

30
11月28日

亮記代印

訓令 三十年十二月日
於思施

事由轉頒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核與并發業辦法仰知照由

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六日勇伍字第一七四二七號訓令查

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核與并發業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

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可屬

一體知照等因奉此

除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抄發厚件令仰知照
合行抄發厚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縣府用）為

要！

右令

各廳處

部東行署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附發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核與并發業辦法不

主席陳。

三十年 月 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查該處各人等聽與不安等語。除令已有規定外，依奉部議辦理。

依左列方式轉讓與地主為限

國幣匯入支招實勢

將存款後在內也供過實古用

三(四) 以外幣兌換或苦入金交存井定三銀行收內地投資費用并
以外幣兌換或苦入金交存井定三銀行收內地投資費用并

以在地招賣其

第三條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資金。戰時得由主管各部會予以協助便利及保護。
政府辦理之礦業。農林畜牧事業。除依法應歸國營者外。得
由各主管部。擇其辦理已著成效。而不准人民接辦者。特許資金內
移充糖業或合辦。

前項政府辦理之事業已撥交主管部接辦其附屬機關與辦之事業及各省市政廳所辦之公營事業

第五條

資金內線者得選擇投資於各主要管區指定區域及規劃具俾方案

第六條

資全內移於之投以與除徑苦常四五兩條諸策之事重事子並尋除

置政府特許發行之實業證券及振實信託證券

前項實業債券及撥資信託證券由財政部指定國營事業或
其他合法機關發行並由政府擔保本息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政府對於投資之事業，因執行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
他項政策，事業發生之損失，應由財政部酌予補償。
依本法投資之事業，除前條規定外，仍得分別情形，享受非常時期
之礦業獎勵條例、新舊工業獎勵條例及補助條例，或非常時期華僑投
資國內經濟高業獎勵辦法之優待。

金融業、銀行業、內地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得投資經營第四、五兩條指定
之事業，除得享受前條規定之優待外，其因週轉需要現金時，並
得向中央投資會向中中交農四行抵押借款。

依本法投資之事業，得隨時向中央信託局投保戰時易地保險，中
央信託局經財政部核准，得拒絕承保。

依本法投資之事業，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或向中中交農
四行聯合辦事處之辦事處，申請貸款，並予以優待。

資金之轉移，依本法投資事業，或購買實業債券及投資
信託證券者，其到期本息，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予以優
待之優待。

後方工廠、礦、交通、農、商、各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援用本
法之規定，請予獎勵：

(一) 在戰時內遷者

(二) 在戰時擴充生產者

(三) 在戰時創業者

第六條所公佈之日施行